

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.06.12 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快樂學習、主動創新、尊重關懷、團隊合作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0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，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三）年段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，由各年段或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 - （二）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 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
 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 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 - （三）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
 - （四）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
 - （五）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）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2 次為原則；
 - （二）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- 九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大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
校長	1	劉緯綸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1	張淑英主任
年級暨領域代表	7	李佳真老師(數學)(一年級) 楊詩瑩老師(語文)(二年級) 施淑汝老師(藝術)(三年級) 施淑杏老師(綜合)(四年級) 許家綺老師(自然)(五年級) 游雅慧老師(健體)(六年級) 陳佩憶老師(社會)
家長代表	1	余欣如會長